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7

证券代码：113006

证券简称：深燃转债

深圳燃气关于“深燃转债”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前次 “深燃转债” 评级：AA⁺
- 本次 “深燃转债” 评级：AA⁺
- “深燃转债” 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发行的规模为1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即“深燃转债”）进行了跟踪评级。

深燃转债前次评级结果：债项级别AA⁺，主体级别AA⁺；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，评级时间为2013年6月7日。

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已发行的“深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”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于2014年5月23日出具了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4年）》，维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⁺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⁺，评级展望稳定。本次跟踪评级后，深燃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本次评级报告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4年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7日